

屏東縣長照 2.0-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

服務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同意書人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受照顧者_____日常生活需協助，平日由乙方照顧，願接受屏東縣長期照顧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，委託甲方代為照顧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(甲方需詳細向乙方說明本契約規範之內容，乙方應有七日之契約審閱期)：

一、契約期間：乙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委託甲方代為照顧或提供技術性服務。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場地座落於_____。

二、甲方對受照顧人提供日常生活上必須之照顧。

1. 服務內容包括：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，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，包含協助沐浴、如廁、穿換衣服、口腔清潔、進食、服藥、文康休閒活動、健康促進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。
2. 服務時間：服務半日以 3 小時計(含交通接送)，服務全日以 6 小時計(含交通接送)，服務時間如遇有特殊狀況如颱風等其他因素，得依屏東縣政府公告停班時，即停止服務。

三、就醫規定：

1. 受照顧人如突然轉危急性或其他意外事故，甲方應及時通知乙方。乙方得委託甲方逕送醫院診療，診療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。
2. 受照顧人就診時，應自行負擔所有自付費用。

四、繳費規定：

1. 收費標準：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，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—全日(GA03)1250 元、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—半日(GA04)625 元。受照顧者身份別為一般戶，部分負擔比率 16%；部分負擔比率 5%；低收入戶部分負擔比率 0%。

2. 繳付方式：

※【請各單位自行制定】

五、契約終止情形：

1. 契約期間內年度喘息服務補助額度已經用罄。
2. 已經接受相關機構安置者。
3. 經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定身體狀況已經恢復，不符合補助對象。
4. 受照顧者遷離服務區域或死亡者。
5. 乙方或其家屬無配合意願者。
6. 乙方或其他家屬有不當言行舉止，如暴力或疑似暴力行為、性騷擾言行、對居服工作人員穢語騷擾、言語辱罵等，或構成居服工作人員人身安危、心靈受創、名譽及權益受損，致使服務難以繼續者，但經醫師診斷屬於病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違反下列情事者，願自行負擔全額費用。

1. 使用喘息服務，同時段不可使用各項照顧服務。
2. 使用喘息服務者，已僱用外籍看護工(失能等級 2-6 級)或本國看護工代為照護失能者之家庭。

七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甲方相關規定，乙方如有異議，可經雙方同意而修訂之。

八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九、申訴管道：

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(08)7662900

合約服務機構名稱：

連絡方式：

甲方：

機構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機構關防

負責人
小章

乙方

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與受照顧者關係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